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末，湖北省武汉市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需求，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诊断环节，积极组织团队开展相关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和配套设备的研发申报及临床应用推广工作。相关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现将有关进展详情公告如下：

2020 年 2 月 9 日，丽珠试剂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联合研制的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已通过体外诊断试剂应急审批答辩，并于 2 月 11 日正式进入快速审批通道，待取得注册证后即可展开量产并加急投入临床一线使用。另，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和丽珠试剂共同申报的科技部应急项目，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也于 2 月 11 日正式进入国家应急审批通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产品审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